

# 臺北市商業會 函



商會地址：104 台北市南京東路 2 段 72 號 6 樓

電話：(02)2542-6366

傳真：(02)2542-3799

聯絡人：徐維宏 分機：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臺北市各商業同業公會  
本會各會員代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

發文字號：110 北市商發字第 002 號

主旨：檢 陳送 本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乙份，敬請核備查照。

理事長 吳發添

# 臺北市商業會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鉅星匯國際宴會廳 (台北市新生北路二段 28 號 2 樓)

出席：應出席人數 529 人 實出席人數 334 人 (含委託 4 人)

主管機關代表：

臺北市府 黃珊珊副市長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林崇傑局長

貴賓代表：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友本常務理事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張平沼理事長

桃園市商業會 蘇旭志理事長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 黃呂錦茹主任委員

主席：吳發添理事長

記錄：徐維宏

主席報告：(一) 應出席人數 529 人、實出席人數 334 人 (含親自出席人數 330 人、委託出席人數 4 人)

(二) 宣佈大會開始。

一、主席致開會詞(詳見大會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主管機關代表致詞

臺北市府 黃珊珊副市長(略)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林崇傑局長(略)

三、貴賓代表致詞

(一) 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王友本常務理事(略)

(二) 台灣商業聯合總會 張平沼理事長(略)

(三) 桃園市商業會 蘇旭志理事長(略)

(四) 中國國民黨台北市委員會 黃呂錦茹主任委員(略)

四、理事會工作報告：涂國安副理事長

(一) 第 1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案執行情形(詳見大會手冊第 8 頁)

(二) 工作報告：涂國安副理事長 (詳見大會手冊第 10 頁至第 26 頁)

(三) 各委員會主要工作報告：(詳見大會手冊第 27 頁至第 36 頁)

產業發展及智慧城市新商業委員會 孫 因常務理事

商業法規研究委員會  
兩岸經貿事務委員會  
國際商務委員會  
聯誼活動委員會

莊國海常務理事  
易文沐常務理事  
章金元副理事長  
蘇進來常務理事

五、監事會監察報告：許俊榮監事會召集人（詳見大會手冊第 37 頁）

六、討論提案：陳春銅副理事長主持

第一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請閱第9頁至第26頁），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依據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12條「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送理監事會審核。」。

二、本會108年度工作報告，業經109年2月14日第1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8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表，提請追認案。

說明：一、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表連同資產負債表、現金出納表、收支報告表、收支統計表、會務發展準備金明細表、退撫準備金明細表、及財產目錄（請閱第42頁至第51頁）。

二、依據工商團體財務管理辦法第12條「工商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編造當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提送理監事會審核。」。

三、本會108年度收支決算等表，業經109年2月14日第18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並報請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

辦法：提請第18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110年度工作計劃草案，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計劃係依本會章程之規定並就本會任務編訂之。

二、上項工作計劃，業經第18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並於109年12月2日以109北市商發字第161號函呈報台北市政府社

會局備查在案。(請閱第 52 頁至第 56 頁)。

辦法：提請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四案

提案人：本會理事會

案由：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書草案一種，提請審議案。

說明：一、本會 110 年度收支預算係依據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訂之。

二、本案業經第 18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通過後，並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以 109 北市商發字第 161 號函呈報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備查在案。(請閱第 57 頁至第 59 頁)。

辦法：提請第 18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五案

提案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優良駕駛者申請個人計程車牌照發放，其「優良駕駛」之定位，必須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並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有案之優良駕駛；且須逐年定期審核建立退場機制。

說明：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2 條「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且無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各款情事者為優良駕駛，得申請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為避免駕駛人坐等年資無執業事實而取得個人牌照，建議年資提高及須有執業事實證明。對於「優良駕駛」之定位，除具備上述之基本要件外，仍須具有優良事蹟足資表揚並經中央或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核定獎勵有案之優良駕駛。

二、優良駕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應逐年定期審核，如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93 條各款情事者即喪失優良駕駛資格，建立退場機制。

辦法：建請交通部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六案

提案人：台北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請於禁止臨時停車紅線道路，分段改繪為禁止停車黃線或計程車臨時停車區，以供計程車臨時停車上、下客之用。另對於民眾檢舉計程車上、下客違規臨時停車，在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未嚴重違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應免予舉發。

說明：一、目前臺北市主要幹道全線都劃設禁停紅線，計程車上、下客都將面臨違規停車問題，嚴重壓縮計程車生存空間，建請在不嚴重影響交通順暢及交通安全之路段，將禁止臨時停車紅線道路，分段改繪為

禁止停車黃線或計程車臨時停車區，以供計程車臨時停車上、下客之用。

- 二、近來民眾以行車紀錄器或拍照等方式檢舉交通違規件數逐年增加，已經變成新的「民怨」。根據臺北市交通警察大隊統計，前（107）年有 68 萬 3,791 件，去（108）年有 87 萬 6,047 件。本（109）年 1 至 6 月已有 54 萬 6,376 件，平均每月達 9 萬件之多。另就民眾檢舉交通違規項目，以違規停車件數最多。計程車為副大眾運輸工具，以便利迅速著稱，為迎合乘客乘車便捷之需求，於道路紅線臨時停車上、下客，遭致民眾檢舉件數也不斷增加，駕駛人不時收到罰單因而怨聲載道，對其生計影響甚鉅。
- 三、為考量計程車營運形態及乘客乘車需求，依據「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駕駛汽車因上、下客、貨，致有違道路管理處罰條例第 55 條臨時停車之規定，惟尚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免予舉發」。准此，公路主管機關對於民眾檢舉計程車上、下客紅線臨時停車事件，倘無妨礙其他人、車通行、未嚴重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應免予舉發。

辦法：建請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七案

提案人：台北市機器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建議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編列預算，提供台北市各業別同業公會申請辦理人才培訓研習會、企業觀摩活動等經費補助，俾輔助台北市中小企業之升級轉型，蓄積企業能量。

說明：一、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依「商業團體法」第 6 條係旨揭同業公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負有指導、監督之權責。

二、就上述同法每一行業限設一會（第九條），並有不入會罰則（第 63 條），因之依法各同業公會係台北市該行業之代表性實符法旨。

三、面對快速變遷的經營環境，台北市中小企業確實有賴政府之輔助，俾因升級轉型而得以提昇能量。

辦法：建請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 第八案

提案人：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案由：臺北市公共意外責任險強制調高最低保險金額，對經營維艱的旅館業徒增營運負擔，建請台北市府檢討調幅。

說明：一、109年9月22日修正之「臺北市消費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辦法」要求旅館業調整最低保險金額。

二、旅館業管理規則第9條明訂對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最低保險金額新台幣300萬，對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之最低保險金額為新台幣1,500萬；對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最低保險金額為新台幣200萬元；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台幣3,400萬元。今年修正後各為600萬元、3000萬元、300萬元、6,600萬元，其中有三種責任範圍的最低投保金額調高兩倍，這對規模不大又面臨經營困境的旅館業是極大的財力負擔。

三、旅館業服膺政府公安的政策但旅館業非屬特種行業，期盼能邀集旅館業者代表重新檢討調幅。

辦法：建請台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惠予參酌說明(三)重予檢討。

決議：照案通過。

## 七、臨時動議：陳春銅副理事長主持

### 第一案

提案人：台北市婚紗攝影商業同業公會 高志榮

案由：建請籲請台北市政府予以寬列預算協助台北市產業推廣及發展。

說明：鑒於新冠肺炎肆虐，北市許多產業均面臨業績衰退，經營困頓之境，為此政府應寬列預算，提供經費予同業公會做為促進產業推廣及發展所用，並以結合不同領域，建構跨界產業鏈，同時結合學校相關系所培訓產業人才，加速產業整合、升級與轉型。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台北市自行車商業同業公會 白忠易

案由：籲請政府相關單位依循往例在環保綠能項下予以補助照顧自行車業。

說明：自行車商業買賣已日漸式微，再加上各縣市推動ubike之影響，更是嚴重衝擊行業生存空間，籲請政府相關單位能予依循往例在環保綠能項下補助照顧自行車業。

決議：照案通過。

## 八、主席宣佈散會：下午五時十分